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運營及管理均位於中國，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主要運營的中國更為切實可行。因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現居中國，我們不會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貴升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彩霞女士。兩名授權代表均(i)可並將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詢問；(ii)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任何時候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須有方法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ii) 各董事須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聯交所與董事的任何會議；
- (e)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立即知會聯交所；
- (f) 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將申請為業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限內（於聯交所要求時）前往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及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要求我們將涵蓋本集團有關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包含於本文件內（「**第4.04(1)條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其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第13.49(1)條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附表三**」）。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三第27段規定（「**第27段**」）要求我們於本文件列明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乎情況而定）的陳述。

附表三第31段（「**第31段**」）要求我們於本文件列明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的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會構成不相干或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有關規定的證明書。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且基於目前所擬定的時間表，本文件預計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已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且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管理層正在編製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帳目供審核。由於本文件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即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申報納入本文件的最近一個會計期間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結束，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不包括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的建議刊發日前的整個財年度（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我們認為，嚴格遵守第4.04(1)條的規定、第13.49(1)條的規定以及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附表三規定**」）將過於繁重，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該等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a)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於進行對本集團充分的盡職審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的財務及[編纂]狀況或前景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自2019年9月30日]起沒有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的事件。本公司認為，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資料、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就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及[編纂]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而豁免遵守相關規定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權益。

- (b)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將無法得到足夠時間完成及審訂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以於[編纂]或之前於[編纂]及初步業績公告頒佈之前將其載入本文件；
- (c) 就審計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將完成的額外審核工作不僅涉及額外成本及開支，而且需要於較短時間內進行大量工作；
- (d) 董事認為，鑒於自[2019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的財務及[編纂]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故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將完成的額外工作對現有及有意股東之裨益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涉及的額外工作、成本及開支及[編纂]重大延遲，本公司於本文件收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評論，且將載於本文件之財務資料將(i)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內容之相同規定，及(ii)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程序後的認可（「初步財務」）；及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13.46條於2020年4月末前發佈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其將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13.49(1)條之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於本文件收錄初步財務；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b) 股份於[編纂]或之前（即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屆滿前）於聯交所主板開始[編纂]；
- (c) 本公司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附表三規定；及
- (d) 本公司並無違反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初步業績公佈的責任的組織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亦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三規定要求，此乃由於嚴格準守附表三將加重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且鑒於本文件已納入潛在投資大眾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豁免將不會對投資大眾的利益造成損害，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
- (b)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c) 本公司須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董事進一步確認：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編纂]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9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極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的事宜；
- (b) 投資大眾將根據本文件資料取得合理足夠資料以在無法獲得符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會計師報告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情況下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 (c) 投資大眾不會因授予(i)豁免嚴格遵守第4.04(1)條規定及13.49(1)條規定及(ii)嚴格遵守附表三規定之豁免證書而遭遇損害；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即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後四個月屆滿前）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 (e) 本公司並未違反有關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初步業績公佈的責任的組織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三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而可認購的任何我們股份的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經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和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和行使[編纂]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的全部詳情。

根據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條款，我們已向315名承授人授出[編纂]購股權以認購[編纂]股股份。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中位數），倘所有[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每份[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編纂]且本公司將會收取代價總額[編纂]。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及身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僱員的承授人。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披露有關[編纂]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若干詳情，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附表三第10(d)段的規定，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利益及嚴格遵守附表三第10(d)段將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理由如下：

- (i) 我們已授出[編纂]購股權授予315名承授人以認購[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承授人包括14名關連承授人及1名身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以及身為僱員(並非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300名承授人；

- (ii)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過於繁重，會大幅增加編製本文件所需的成本及時間；
- (iii) 本文件將會披露[編纂]購股權的重要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令彼等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編纂]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資料包括：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概要；
  - (b) [編纂]購股權有關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
  - (c) 向(1)關連承授人及(2)作為我們名列本文件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i)姓名及職位；(ii)居住地址；(iii)該等[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iv)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三第10段規定的所有其他詳情；
  - (d) 按合併基準授予承授人(不包括上文(c)所指的承授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i)有關承授人的總人數；(ii)該等[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iii)該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iv)當時就該等[編纂]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v)該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e) 聯交所及證監會所授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iv)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足夠資料；及
- (v) 根據本文件附錄六「2.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三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惟須待本文件上文(iii)一段所述的資料的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三第10(d)段的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本文件披露有關向(1)關連承授人及(2)作為我們名列本文件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aa)姓名及職位；(bb)居住地址；(cc)該等[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dd)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詳情涵蓋附表三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於本文件披露有關按合併基準授予承授人（不包括上文(i)所指的承授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aa)有關承授人的總人數；(bb)該等[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cc)該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dd)當時就該等[編纂]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ee)該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i) 按本文件附錄六「2.備查文件」項下段落所述，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附表三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iv) 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公司的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計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編纂]批准，就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與若干關聯人士進行的若干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